

恶意透支信用卡持卡人锒铛入狱

持卡人恶意透支适用信用卡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。近日，裕安区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09年9月16日，被告人朱某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申请取得一张信用卡，进行取款、消费，至2010年10月17日，共透支18928.67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收，拒不归还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。目前，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